证券代码:600845900926　　证券简称:宝信软件宝信B　　公告编号:2023-035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016号公司一楼10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8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3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69,060,74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166,880,72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102,180,0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384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8.281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0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夏雪松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其他7位董事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他2位监事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吕子男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确定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人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6,817,783	99.9946	14,939	0.0012	48,000	0.0042
B股	102,179,921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普通股合计:	1,268,997,704	99.9950	14,939	0.0011	48,100	0.003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于伟霞	1,265,799,448	99.7430	是
2.02	孙志祥	1,265,799,450	99.743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确定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人数的议案	288,740,945	99.9781	14,939	0.0051	48,100	0.0168

2、累积投票议案的表决情况

2.00、议案名称: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2.01	于伟霞	285,542,689	98.8707
2.02	孙志祥	285,542,691	98.870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1-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第2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于伟霞、孙志祥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思远、黄珏鑫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3-028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部分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行芝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75%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得控制,证券代码:002184)自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进行协商、论证和确认,并按时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29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已近尾声,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ST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3-04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5月26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股, 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3、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2023年5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 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2022年度因存在对外担保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被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之第八节9.8.1条,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2、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因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到期未支付的债务本金626.32亿元,以及由于毛利率下降、存货跌价、利息费用化等因素影响,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25.53亿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同时,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对外部单位提供合计5.45亿元的担保,表明公司在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上存在重大缺陷,对公司2022年度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332　　股票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7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3年5月23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 989,204,866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 (含税)。2022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分配总额为296,761,459.80元。本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仍为 989,204,866股。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89,204,8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88	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0*****907	卢焕形
3	00*****034	张宇松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25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15号

咨询联系人:沈旭红

咨询电话:0576-87731138

传真电话:0576-8773113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实施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3-017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3年5月19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印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3-019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京五矿君澜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16日

至2023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或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5、10-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及列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47	龙芯中科	2023/6/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2023年6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区龙芯产业园2号楼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原件。

4、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材料原件。

注:会议登记时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结束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胡伟武先生将分享《自主CPU发展道路》的报告。

(二) 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 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区龙芯产业园2号楼 龙芯中科董事会办公室

会议联系人:李晓钰、李琳

电话:010-62546668

邮箱:ir@loongson.cn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3-018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适应监管新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治理与管理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第二十四条 _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二十五条 _公司因本章程前条第一款第(三)项
4	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5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
6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建立股东名册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7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一条所述有关信息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
8	第四十条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 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本条第(十六)项所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四十一条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九)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失效; … 本条第(十六)项所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9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新增) … 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和第(五)项的规定。 …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相关管理制度执行。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为公司造成损失的,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
10	第四十四条…前述第(三)项规定持股股数按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五条…前述第(三)项规定持股股数按董事会收到该股东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11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_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第五十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_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会议议题和提案应与上述提请给董事会的完全一致。
12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13	第五十条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4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15	新增	第六十二条 …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16	第六十二条(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17	第六十四条 _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_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18	第七十四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19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六)本章程第四十一条除第(二)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六)本章程第四十一条除第(二)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 …
21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发行公司债券; (五)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 (六)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股权激励计划; …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发行公司债券; (五)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 (六)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
22	第七十九条 _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